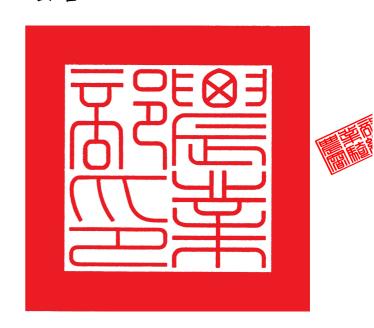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:農糧字第1141011392號



主旨:公告彰化縣為辦理荔枝114年3月中旬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 救助地區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,救助項目為荔枝,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下列額度予以救助:
 - (一) 黑葉荔枝(果樹一): 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 - (二)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(果樹五): 每公頃10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,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,請相關公所自114年5月28日起至6月11日止,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,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學發季